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旻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然不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所生實害非鉅（合計新臺幣6987元），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且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就附表編號2之物，已全數返還於告訴人，就該部分之損害已受填補，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各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1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1之物，係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04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2之物，則已全數
07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贓物認領
08 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韓宜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物品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6月16日	艾薇卡彩日拋10入	3	共計4343元

01

		手工假睫毛10對入	1	
		OPT旅行日記月拋1入	2	
		未來美升級保濕面膜4入	1	
		未來美微分子面膜4入	1	
		好事發生手飾	1	
		合金月光石手鍊	1	
		耳扣3對入	1	
		虎標萬金油	1	
		達摩本草晚安好眠黑芝麻60顆	1	
		女性專用妙鼻貼10入	2	
2	113年6月18日	POWER狐的祝福卡片	1	共計2644元
		超彈力髮圈2入	2	
		正版授權小車-寶馬Z4	1	
		原木色翻蓋禮物袋	1	
		固定式髮捲2入	1	
		壓克力壓夾3入	1	
		迷你腮紅膏	1	
		霧面方型BB夾2入	1	
		好飾發生手鍊	1	
		水晶串珠手鍊	1	
		削筆器	1	
		迷你K歌藍芽小喇叭	1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609號

05 被 告 蔡旻捷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8鄰金瓜寮1之
07 1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6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旻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04 國113年6月16日中午12時許、同年月18日下午2時許，在桃
05 園市○鎮區○○路○○○段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寶雅公司）平鎮中豐門市，以在現場拆包裝或留下標
07 籤之方式，分別竊得附表所示之財物。嗣於113年6月18日下
08 午3時20分許，為該店店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當場查
09 獲，並扣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

10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蔡旻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代理人彭怡涵於警詢中之指述。

15 (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翻拍
16 照片、刑案現場照片等資料。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犯上開
18 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如
19 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係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還
20 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
21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吳靜怡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林潔怡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表
14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取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6月16日	艾薇卡彩日拋10入3個、手工假睫毛10對入1組、OPT旅行日記月拋1入2個、未來美升級保濕面膜4入1組、未來美微分子面膜4入1組、好事發生手飾1條、合金月光石手鍊1條、耳扣三對入1組、虎標萬金油1罐、達摩草本晚安好眠黑芝麻60顆1瓶、女性專用妙鼻貼10入2組	共計4343元
2	113年6月18日	POWER狐的祝福卡片1張、超彈力髮圈2入2組、正版授權小車-寶馬Z41台、原木色翻蓋禮物	共計2644元

		袋1個、固定式髮捲2入1組、壓克力壓夾3入1組、迷你腮紅膏1個、霧面方形BB夾2入1組、好飾發生手鍊1條、水晶串珠手鍊1條、削筆器1個、迷你K歌藍芽小喇叭1台	
--	--	---	--